

江东财农〔2024〕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江东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新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

根据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关于批复新区直属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区农林水务局）》（河江东财〔2024〕2 号），现将 2024 江东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 320 万元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区级统筹实施。请按照省、市、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

二、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关于批复新区直属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新区农林水务局)(河江东财〔2024〕2 号)

2.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部门预算附表

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6 日